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潮建函〔2015〕136号

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房管局，潮安区、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保函[2015]1883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抓紧制订高层次人才周转公寓建设、使用和管理实施办法，并做好人才住房保障政策的落实。请各单位将落实和进展情况于9月14日前书面（含电子文档）报送我局汇总；高层次人才周转公寓建设、使用和管理实施办法于10月15日前书面（含电子文档）报送我局。

（联系人：陈潮光、李卫育，联系电话：2393312）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年9月9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校对：李卫育

2015年9月9日印发

（共印4份）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保函〔2015〕1883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高层次人才 住房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房管局、住房保障办，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粤发〔2014〕1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根据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在省委改革办提交的《我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需要解决的有关突出问题清单》上的重要批示精神，现就加快推进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工作

科技创新是创新驱动的核心，高层次人才是推动科技创新的重要条件。做好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工作，是吸引和留住高层次人才的重要举措。各地要针对高层次人才的不同住房需求，按照

货币补贴和实物配租相结合的原则，多渠道解决高层次人才住房问题，进一步优化人才住房保障条件，提升人才发展环境，集聚更多高层次人才，为我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科技创新，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目标提供坚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认真落实和完善高层次人才居住保障政策

粤府〔2015〕1号文件明确提出，高层次人才安居可以采取货币补贴或实物出租等方式解决。各级政府在引进人才相对集中的地区可以统一建设人才周转公寓或购买商品住房出租给在当地无房的高层次人才居住。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可以参照所在地政府有关规定，利用自有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建设租赁型人才周转公寓。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大型骨干企业可以利用自有资金购买或租用商品住房出租给高层次人才居住。高层次人才周转公寓建设、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各级政府另行制定。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上述要求，尚未按规定要求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的市县，应于2015年10月底前完成制定工作，并提交当地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

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高层次人才住房工作职责，要把贯彻实施粤府〔2015〕1号文件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加快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健全相关管理制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把高层次人才住房管理工作

纳入目标责任制管理和监督检查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于近期对各地人才住房工作落实和进展情况进行一次督导和调研。请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将本地区人才住房保障政策的落实和进展情况于2015年9月15日前报送我厅住房保障处(电子邮箱: jwcbn@163.com)。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9月6日

(联系人: 陈必暖, 联系电话: 020-83133557)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